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4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月 1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深入且认真地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针对公司治理结构专项活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步落实解决，公司积极与宁波监管局监管员及有关领导进行充分沟通，努力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和完整性，顺利完成了公司自查、公众评议等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开展专项活动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周密组织，认真安排，2007年4月成立以董事

长李如先生为组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群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如刚先生为副组长，监事长钟雷鸣先生、财务总监吴幼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宇女士等为成员的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日常事务。该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部。

2007年4月到5月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通知》自查事项，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提高整体竞争力相结合，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组织自查工作方案，实事求是地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并设定确切的整改时间表。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学习《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活动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等，为开展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联系电话和传真，公司主页专设投资者关系平台地址，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7月4日至5日，宁波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23日下发了《关于雅戈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甬证监〔2007〕1156号），认为我公司“三会”制度较健全，运作较规范，能做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三分开、两独立”；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较为明确、可行。随后，根据宁波证监局提出的关注问题公司的自查报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在2007年9月19号和10月31号的投资者交流会及2007年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针对有关问题管理层与他们进行了交流沟通，广泛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的意见及建议，公司及时汇总并进行了分类，实现良好的调研效果，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

三、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公司需建立并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原因：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根据其专业特点进行分工合作，但在形式上没有建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位董事的作用，发挥每位董事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的经验，让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起到科学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计划公司董事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

整改进度：2008年5月底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
问题原因：随着公司的发展，成立了多家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相对独立，公司已成立审计部，实施审计稽核工作，但其运行落后于企业和集团的整体发展的速度，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集团内部审计联络员负责集团与控股企业之间的信息反馈，实行定人、定期、定企业进行实时审计监督，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和监控的力度。增强审计的时效性，内审审计的工作方向为事前预防，事中跟踪、事后监督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雅戈尔服饰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电网式”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日常的财务操作违规行为划分为“警示教育”、“黄灯”及“红灯”三档，并详细的列举了相应问题的处罚办法和相关说明。无论是财务经营管理制度还是内控制度建设都逐步向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迈进，能够防范和控制风险，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会计中的监督作用。

公司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根据新规，尤其是在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上下功夫，在业务部门、内审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时，能够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力求把风险控制在萌芽中，使管理层能够及时做出相应回应，以预防和减少可能会造成的损失，从而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

整改进度：已经整改完成。

责任人：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宁波监管局经对公司治理状况现场检查后，关注到的二个问题尚需进一步完善：

(一) 规范运作方面
1.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内容。

公司于2007年11月5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力保在财务信息披露前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及会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力度。

2. 公司近期“三会”记录较简单，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三会”运作的具体情况。

自活动开展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对“三会”记录进行完善，在相继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设有专人负责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做好每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议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内容、表决情况等。

(二) 信息披露方面

截止现场检查日，公司对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投资已达1.24亿元，但公司仅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列示，未作充分的持续性披露。

公司已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下发到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了这两项制度。以后，公司在这些长期投资项目投入之前，会根据董事会相关部门提出的预算，做一个总括性的披露，后续的披露会及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以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对于公司而言，公司治理是一长期性、经常性、系统性的工作。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认真贯彻专项整治活动精神，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项落实整改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长期持续地快速发展，以更规范的运作、更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月 15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2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7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一) 将原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转让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转让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将原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将原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上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上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专门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四) 将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现修订为：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25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及广发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具体部署，并结合本公司 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问题，接受公众评议以及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1、为了保证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07年6月初成立了由董事长勇健勇任组长、总裁王军任副组长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部分高管人为组成员。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明确了专项活动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2、2007年6月5日至2007年7月13日，公司根据文件要求，认真查找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自查情况报告书》。

3、2007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上报广发证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4、自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后，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按要求将相关内部制度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备查文件》，2007年7月13日，公司公告了专门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联系人，并在巨潮资讯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设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专栏，接受投资者评论。

5、2007年9月24日-25日，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治理专项情况进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详细询问，促使公司的治理专项进一步规范。

6、2007年9月-10月，公司根据投资者及广发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查找公司治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对应的制度，积极做好整改工作，确保没有遗漏的环节，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组织召开了学习座谈会，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公司法》等证券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增强规范信息披露的意识；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形式以及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及时性；公司设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并培养一名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专门人才，从组织和人员方面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推动提供了保障；公司还积极拓宽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渠道，设立了投资者交流热线，及对更新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的内容，及时解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咨询。今后还将通过召开业

说明会、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本着公平披露的原则扩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了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规范信息披露的意识有了较大的增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提高。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尚需改进。

整改措施说明：公司全面制订了《银河母子公司管理纲要》，明确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职责与权限，母公司主要负责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与资本运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制度与文化建设、资源整合，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经营、资产保值、贡献利润和现金流，同时对资产、财务、人事控制权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适度分配；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事业部及下属公司经营质量考核制度，细化了对资金使用、成本费用、应收账款、人均销售额等考核考评，对各下属公司经济运行过程实施监测，以利于公司决策层对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运行状态迅速做出判断，降低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还加强了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的学习，将上市公司规范性管理思想融入下属公司的日常管理体系中，促使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信息汇报程序及时上报业务进展及重大事项，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财务、人事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查找问题疏漏，防范风险；公司开始推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轮岗和交流制度，通过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下属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将总部与下属公司的目标协调统一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来。